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1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2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9 月 0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3 月 0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9 月 05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0 月 0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5 月 07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2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11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4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4 年 9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目的在於鼓勵成績優良學生及協助意外身故或遭遇急難而影響就學之學生。

第三條 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相關單位及主計室派員列席。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設有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其相關規定詳列於第五條至第六條。

第五條 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一、提供對象：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及一貫制各年級成績優良之在學學生；但大學部及一貫制須在一年級下學期方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條件：

（一）所修習之課程均達及格分數以上。

（二）詳細評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三、分配名額和金額：

（一）博士班：每所每年獎學金 4 萬元，由各所自行分配，惟新增設博士班，第 1 年分配獎學金以 1/2 額度核撥，若報到

人數未達 5 人，則以 1/3 額度核撥。

(二) 碩士班：每系所每年獎學金 2 萬 5 仟元，惟學籍分組之各組核定招生人數 12 人以上且新生報到人數達 8 成者（無條件捨去），則核撥 5 萬元；另新增設碩士班，第 1 年分配獎學金以 1/2 額度核撥，若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則以 1/3 額度核撥，所核撥之經費由各系所自行分配。

(三) 大學部及一貫制 4 至 7 年級：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第 3 名 1000 元；進修學士班亦同。

(四) 一貫制 1 至 3 年級：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3000 元，第 2 名 1000 元。

四、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由各系所核定錄取名單並送學務處彙辦；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之相關規定：

一、提供對象：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遭遇意外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或意外身故亟需扶助者。

二、申請條件：

(一)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或人為災害等變故，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二) 雙親重傷、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三) 學生重傷或重病，家庭因負擔醫療費用而無法繼續供其完成學業者。

(四) 學生因協助執行公務或意外事故死亡，家庭無法負擔醫療或喪葬費用者。

(五) 其他急難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

三、分配金額：

符合申請條件者，由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視個案情況決定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

(一)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或人為災害等變故，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視災害程度核定之。

(二) 雙親重傷、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凡不在全民健保醫療給付範圍以內之疾病或全民健保

自付額，依據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給予補助。

(三) 學生重傷或重病，家庭因負擔醫療費用而無法繼續供其完成學業者：凡不在全民健保醫療給付範圍以內之疾病或全民健保自付額，依據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給予補助。

(四) 學生因協助執行公務或意外事故死亡，家庭無法負擔醫療或喪葬費用者：視實際狀況核定之。

(五) 其他急難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視實際狀況核定之。

四、申請時間：於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五、檢附證件及審核：

(一) 急難救助申請表、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二) 依申請原因事實分別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1.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或人為災害等變故者：檢附公務機關或災害相關證明文件。

2. 學生重傷或重病、雙親重傷或重病：檢附醫師證明及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

3. 雙親死亡、學生死亡：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

4. 其他急難事件：檢附急難事件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辦法不適用在職專班學生，其獎助辦法另依各所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